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
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文电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0,318,2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4,190,960.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9.44-0.6=28.84$ 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7,000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60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60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9.44元/股调整为28.84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9.44 元/股调整为 28.84 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